



#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

綜整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詹處長 方冠

107 年 2 月 22 日

# 報告大綱

1 ▶ 前言

2 ▶ 推動策略與作法

3 ▶ 經費與預期效益

4 ▶ 結語

# 新創生態系漸趨活絡 但須持續強化



# 五大政策建構良好環境

- 本會徵詢新創社群意見，於 106.11.4 「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第 4 次會議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報告
- 本會彙整各部會具體作法，於 107.1.2 「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第 7 次會議提出報告。經各部會精進作法，本會復於 1.18 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確認
- 本方案共規劃五大政策方向，由 13 個部會共同推動



①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②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③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④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⑤ 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 推動策略與作法

#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 帶動天使投資

經濟部、國發基金

- 推動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 調整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機制

## 加強與創投合作

經濟部、國發基金

- 與**國際一線創投洽談合作**，並**放寬投資比率限制**，加強對 AI、物聯網、AR/VR 及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的投資
- 推動產創條例**有限合夥投資新創採穿透式稅制**

## 提高投融资便利性

經濟部

- 外國人投資審查程序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另提高新創事業信保成數





#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 培育及延攬人才

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施行，提升 **Contact Taiwan** 為國家單一攬才入口網
- 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人才來臺，並鬆綁 **5+2 產業聘僱外人** 之限制
- 建置業師人脈資料庫，鼓勵學生創業團隊至新創事業實習

## 完備法規環境

財政部、國發會、經濟部

- **新創稅務線上專區** 提供設立登記、租稅優惠及企業併購相關資訊
- 推動公司法修正，並強化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功能，協助解決法規灰色地帶



#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 擴大多元合作管道

工程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 透過**政府採購**、**競賽活動**、**開放資料**等，鼓勵新創參與合作
- 產出地方政府資料應用，並協助民間建立資料市集

## 促進大小企業合作

經濟部、科技部

- 協助企業投入新創，並協助國內**企業二代傳承新創**
- 導入企業資源，培訓學校團隊成立新創事業

Open  
Data



#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 提高上市櫃彈性

金管會

- 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為產業新類別**
- 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 友善企業併購新創

經濟部、財政部、國發基金

- 評估**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是否有助併購新創，並簡化併購程序
- 透過**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及併購案

# 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 引進海外資源

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僑委會

- 引入**國際加速器來臺設點**，培育**國際級新創團隊**
- 邀請國外新創領域人士及海外僑臺商來臺

## 協助業務拓展

經濟部、科技部

- 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參加**全球重要專業展會**，並提供**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
- 於林口選手村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強化國際行銷

外交部、國發會

- 安排**國際媒體參訪**，利用多國語文電子刊物宣傳
- 研究設計**臺灣新創國際形象識別系統**



# 經費與預期效益

# 經費內容

- 本方案 107 年相關預算投入約新臺幣 16.24 億元

部會別	經費 ( 億元 )	百分比
科技部	5.46	34%
教育部	4.71	29%
經濟部	3.18	20%
其他部會	2.88	17%
<b>總計</b>	<b>16.24</b>	<b>100%</b>

- 投資方面

- 國發基金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 金融周邊單位捐助成立基金 2.7 億元 ( 總規模 10 億元 )
- 台杉公司水牛基金 46.5 億元

# 預期效益 - 投資新創 連結未來

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

新創成功案例

- 第一階段，2年內至少孕育出1家具代表性的獨角獸新創事業
- 第二階段，6年內促成至少3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

新創投資成長

未來5年基於臺灣的新創事業  
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新臺幣50億元

# 結語

- 掌握人工智慧、物聯網甚至區塊鏈等發展，對產業升級轉型至為重要。透過本方案之執行，有效營造新創事業成長茁壯的環境
- 為展現政府執行力，請主辦部會積極推動，並由國發會擔任平台，每 3-6 個月檢討執行情形，即早達到以創新驅動經濟發展之目標



簡報完畢  
敬請裁示

## 目標

- 第一階段，2年內至少孕育出1家具代表性的獨角獸新創事業；第二階段，6年內促成至少3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
- 未來5年，基於臺灣的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新臺幣50億元，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

## 五大政策

## 推動措施及具體做法

###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帶動天使投資

- 第2季前推動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經濟部)
- 調整10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機制，提供新創早期資金(國發基金)

### 加強與創投合作

- 積極與國際一線(Tier-1)創投洽談合作，精進投資作業流程、積極開拓投資案源，加強對AI、物聯網、AR/VR、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的投資(國發基金)
- 放寬國發基金對創投事業出資比率30%與投資金額10億元之限制(國發基金)
- 放寬國發基金投資額之50%必須投資於在我國登記設立公司之限制(國發基金)
- 第2季前推動產創條例有限合夥創投投資新創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經濟部)

### 提高投融资便利性

- 第1季前完成外國人投資條例投審程序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經濟部)
- 對新創競賽獲選團隊直接核發融資保證成數95成之直保函(經濟部)

###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培育及延攬人才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2月8日施行(國發會)
- 協調各部會推動積極性攬才措施，提升「Contact Taiwan」為國家單一攬才入口網，並吸引海外國人回流(國發會、經濟部)
- 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人才來臺(教育部)
- 第2季前鬆綁5+2產業新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實習創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勞動部、經濟部)
- 鼓勵學校輔導組成學生創業探索團隊，協助至新創公司實習(教育部)
- 建置業師人脈資料庫，邀集具實際治理經驗之高階經理人或產業專家加入輔導中小企業新創(經濟部)

### 完備法規環境

- 建置新創稅務線上專區，提供設立登記、報繳稅、租稅優惠、企業併購稅務及商譽攤銷費用所需文件等資訊及諮詢輔導窗口(財政部)
- 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協助解決法規灰色地帶(國發會)
- 推動公司法完成立法，讓新創有更大營運彈性，例如：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票、複數表決權、可轉換公司債等(經濟部)

###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擴大多元合作管道

- 第1季前放寬中央機關辦理未達100萬元的採購無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工程會)
- 協助新創成為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經濟部)
- 推動競賽活動、資料透過API開放民間中介借等作法，鼓勵新創參與，如智慧交通等應用(經濟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 透過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服務機制，依產業發展需求提供資料運用評估與協助(衛福部)
- 產出地方政府資料應用，並協助民間建立資料市集(經濟部)

### 促進大小企業合作

- 協助企業投入新創，如參與新創活動、形成企業育成場域或企業內部創業；協助國內企業二代傳承新創(經濟部)
- 深度培訓大專院校創業團隊，導入國內外企業業師輔導及資源，促成設立新創事業(科技部)

###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提高上市櫃彈性

- 第1季前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為產業新類別(金管會)
- 第1季前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金管會)

### 友善企業併購新創

- 第2季前檢視現行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是否有助併購新創企業，以評估修正該法之必要性(經濟部、財政部)
- 針對外資併購案件審議的行政程序進行簡化與加速(經濟部)
- 透過1,000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及併購案，預期帶動投資新臺幣100億元(國發基金)

### 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引進海外資源

- 整合駐外資源，邀請目標國家新創、加速器、創投等來臺參訪及媒合商機(外交部、經濟部)
- 鼓勵僑臺商回臺投資新創事業，協助新創開創海外通路(僑委會)
- 引入國際加速器來臺設點，鏈結其業師資源，培育國際級新創團隊(科技部)

### 協助業務拓展

- 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經濟部)
- 下半年於以色列設置科技組，擴大協助新創介接海外資源(科技部)
- 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連結國際投資人或合作夥伴(科技部)
- 帶領新創參加全球重要專業展會(如CES、MWC)，並擴大將新創納入參加國際專業展之補助對象(科技部、經濟部)
- 於林口選手村打造國際創業聚落，結合周邊生活圈，提供創新實證場域(經濟部)

### 強化國際行銷

- 安排國際媒體、華人參訪國內新創社群及相關創業活動(外交部)
- 透過英、法、西、日、德、俄等多國語文電子刊物，加強向國際宣傳(外交部)
- 研究設計臺灣新創國際形象(國發會)